112年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法案

報告單位：銓敘部

民國111年3月10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壹、前言

壹、前言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明定應為新人建立新制度

自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重行規劃，建立全新制度

壹、前言

考試院審議通過112年7月1日以後新人新制法案

(新人新制)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
(初任人員配合實施公保年金)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(撥補退撫基金入法)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、第95條修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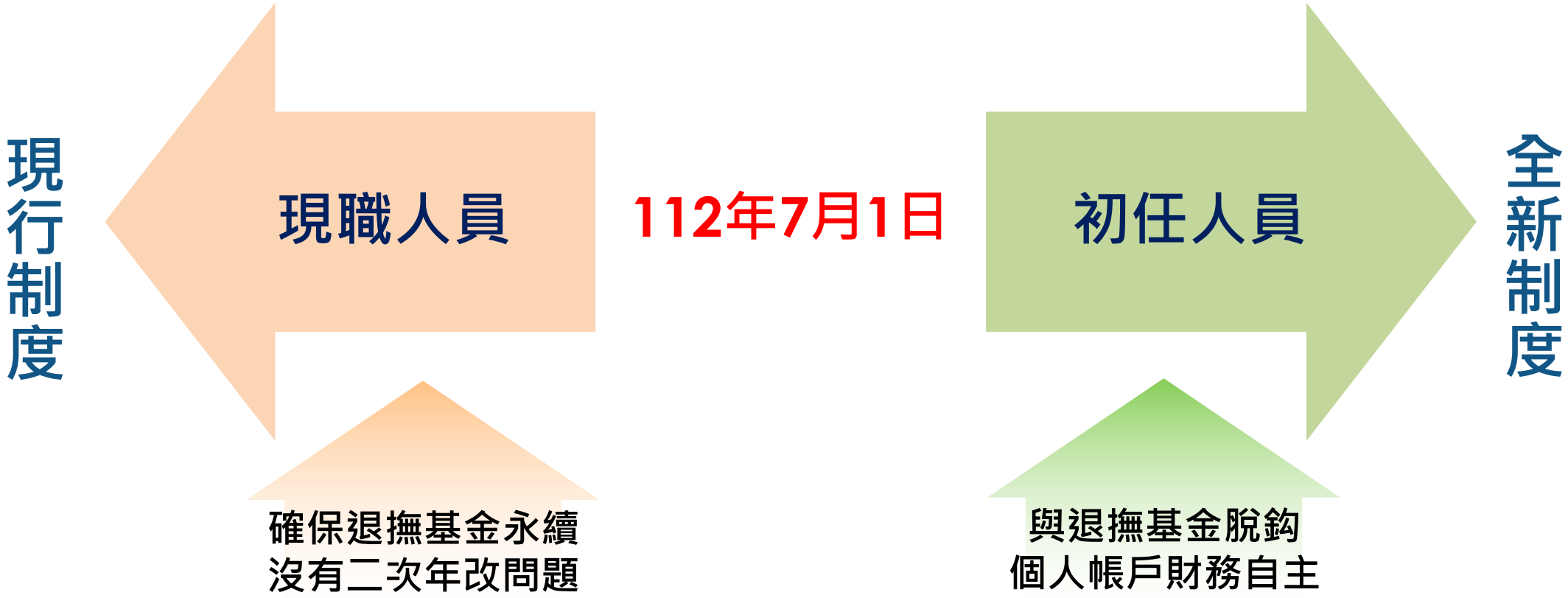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一、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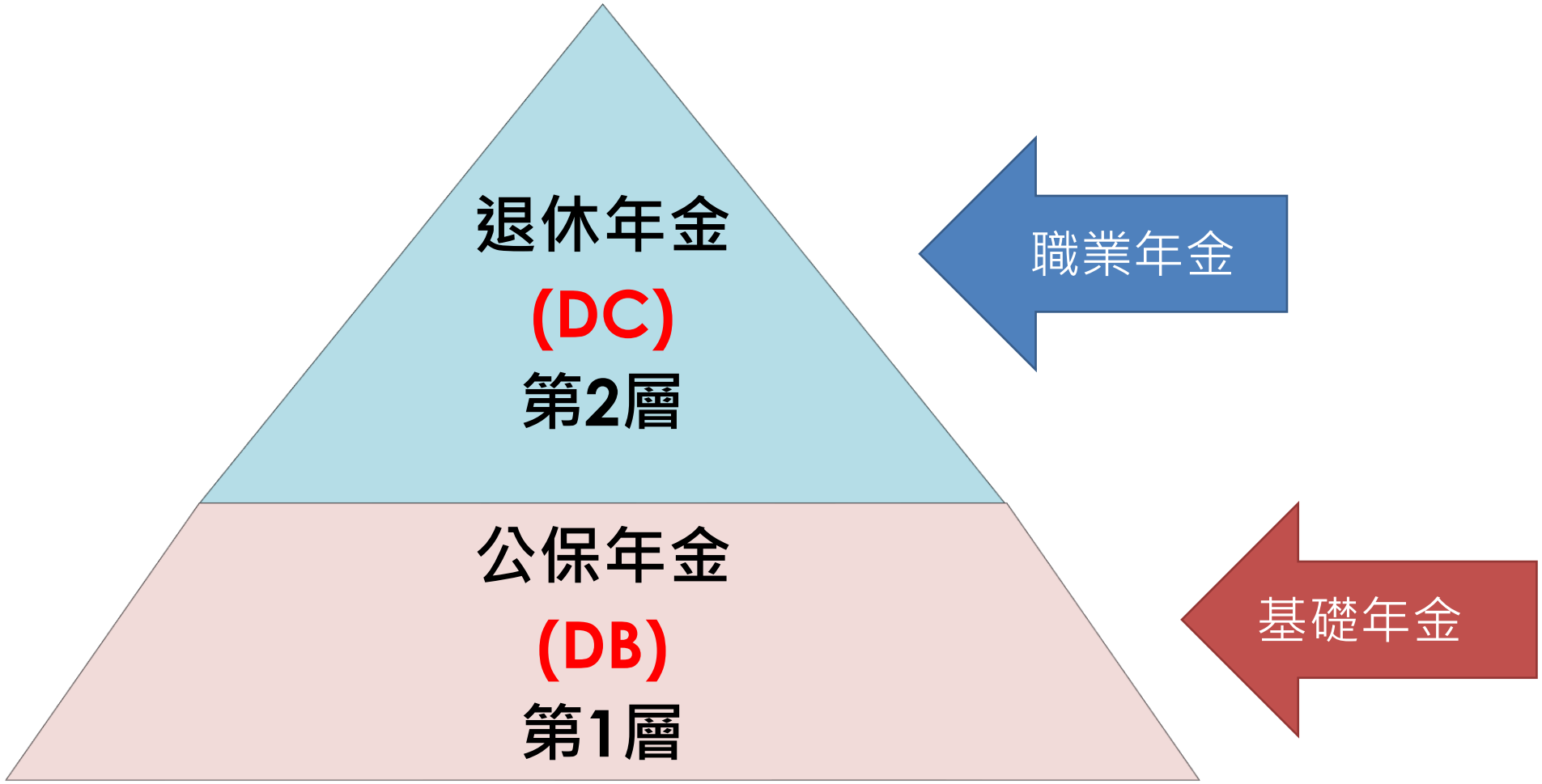
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8條規定、

全新制度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為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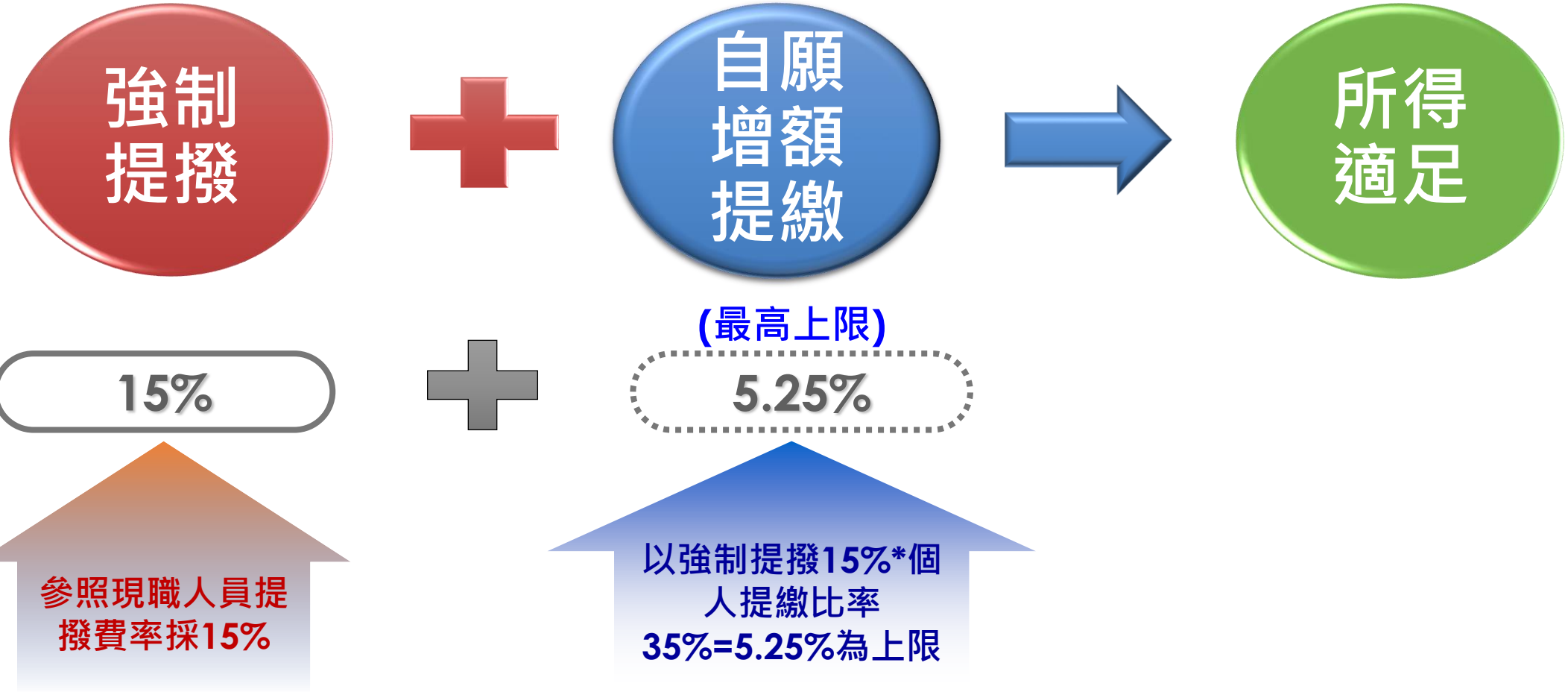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二、實施多層次年金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三、第二層職業年金(確定提撥制)→強制+鼓勵自願增加提繳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四、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　(1)專戶管理及監理



管理

公務人員委任(教育人員委託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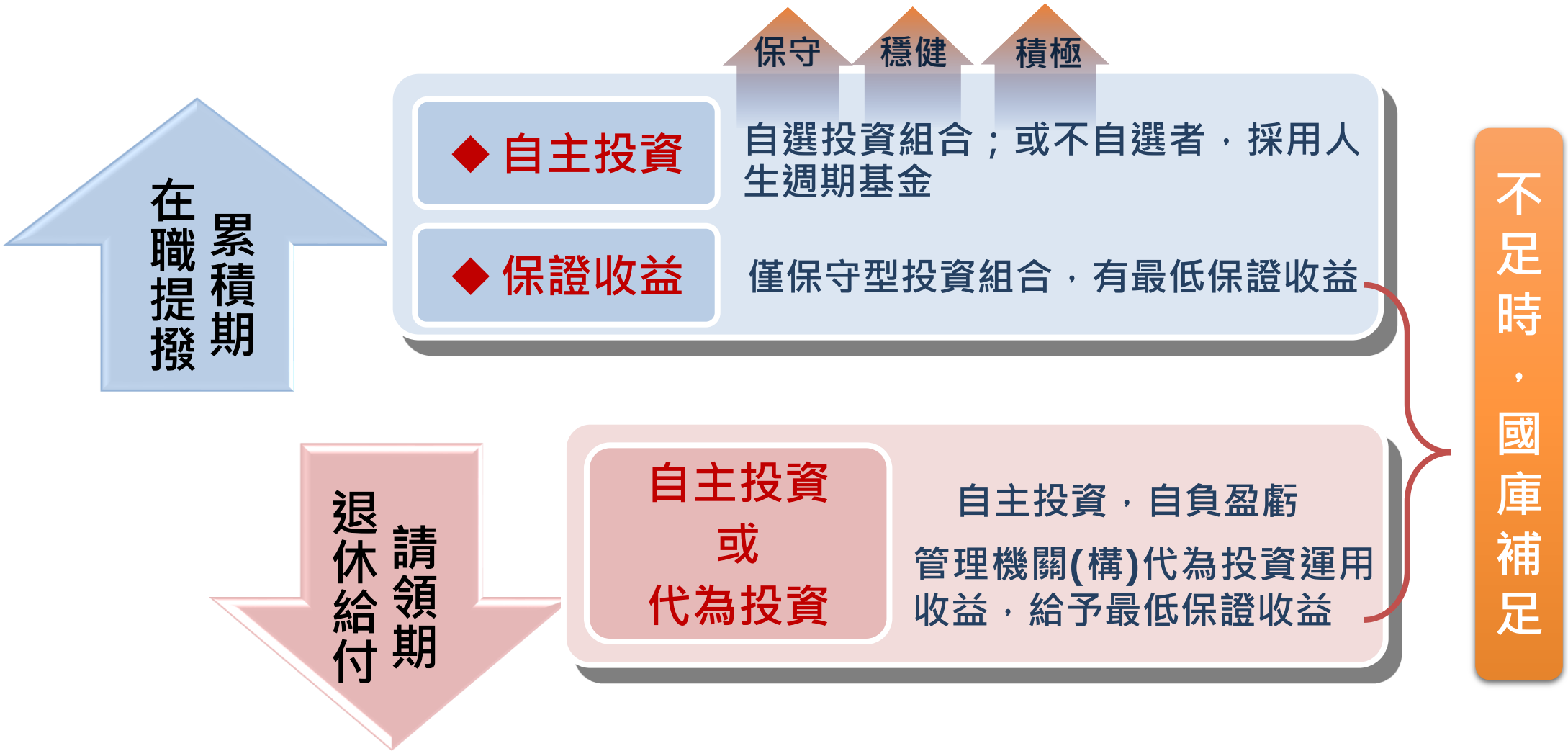
監理

公務人員於銓敘部(教育人員於教育部)內設監理單位

→新制度之退休金專戶管理與監理，與現行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完全脫鉤。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四、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　(2)建立自主投資平臺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五、退休金專戶請領條件及方式(1)

退休條件

與現行制度同

- 自願退休(任職25年以上；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)
- 屆齡退休65歲

給付方式

一次或月或兼領

- 未滿15年限領一次
- 資遣與離職者，僅得請領一次給付

請領年齡

無年齡限制

無年齡限制，但須符合退休或資遣或離職等條件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五、退休金專戶請領條件及方式(2)

請領月退休金，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：

定期給付金額	請領年限	年限延長
方式一：攤提給付 按餘命攤提計算，每3年重新計算調整金額	**攤提給付** 固定，按平均餘命(如60歲→約84歲)。	**攤提給付** 1.收益攤提或不攤提。 2.規劃辦理延壽年金。
方式二：定額給付 由個人自行決定金額。(至少每月5000元)	**定額給付** 不固定，領至專戶餘額結束止。	**定額給付** 收益分配存入專戶繼續投資，領取年限至專戶餘額結束。
方式三：保險年金 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。	**保險年金** 依契約而定。	**保險年金** 依契約而定。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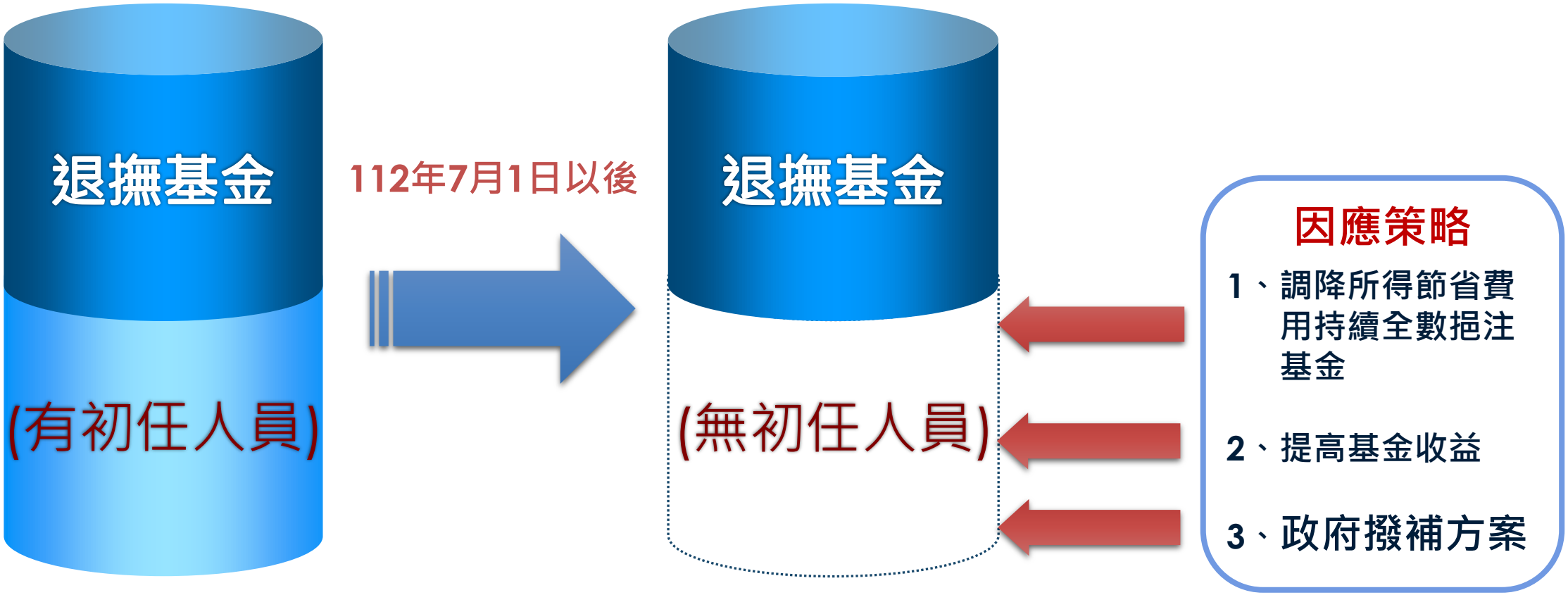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重要規劃



- 因公命令退休、撫卹制度，維持政府照顧義務，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總金額不足支應時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。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
退撫基金
(有初任人員)
112年7月1日以後
退撫基金
(無初任人員)
因應策略
1、調降所得節省費用持續全數挹注基金
2、提高基金收益
3、政府撥補方案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配套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

積極協調財主機關+強化撥補法律依據

修正方向	條文修正： 增訂有關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，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規定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